

提案摘编

点燃消费“主引擎”

——全国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提案建言扩大消费(二)

全国政协委员章建华：

加快能源消费侧绿色低碳转型

案由：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要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充分发挥消费侧绿色低碳转型的牵引作用与供给侧双向发力，是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关键。新时代10年来，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但同时要看到，与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目标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产业结构偏重、能效水平偏低、绿色消费不平衡，特别是与供给侧低碳转型成效相比，消费侧绿色转型有待实现质的突破，突出

表现在三个方面：能源节约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主要用能领域清洁替代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加快消费侧绿色转型面临诸多体制机制制约。

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贯彻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重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

建议：一、深入实施节能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的理念。加大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力度，实施重点用能产业升级再造工程，鼓励先进节能技术、数字技术与传统生产工艺集成优化

和升级改造。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新建产能准入门槛。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余能回收利用，提升企业用能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加快推动重点用能领域清洁替代。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终端用能设备电气化比例。加快交通用能电气化，提高新能源汽车普及率，进一步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持续提高建筑采暖、炊事等电气化率，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储直柔”新型供配电等应用，提升建筑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水平。开展氢能冷合、燃料电池等氢能多元化示范应用。组织实施工业园区用能系统再造专项行动，开展一体化

供用能方案设计，推广综合能源站、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微网等绿色高效供用能模式。

三、健全完善有利于消费侧绿色发展的政策机制。制定实施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和园区绿色能源消费导向目标，引导用户优先消费低碳零碳能源。引导重点行业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强共性节能降碳技术集中攻关。财税、金融、投资等部门要加大对先进高效的节能产品和服务、用能清洁替代技术研发应用以及中小企业绿色转型等的政策支持。完善节能政策法规和用能计量体系，强化市场和价格机制对用能行为的引导和激励，更大力度推动全社会节约和合理用能。

案由：2022年，国内消费市场受到疫情较大冲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虽2023年社会消费市场明显改善，但复苏之势尚待巩固。主要表现在消费能力增速放缓、倾向储蓄多于消费、消费潜力尚待挖掘等方面。应综合考虑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以及消费场景等因素，多措并举，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内需市场的稳健增长。

建议：一、稳企业、保就业、增收入。要保障人民的消费能力，必须在稳企业、保就业的基础上，切实增加居民收入。一是继续根据实际国情，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措施，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为企业增活力、添动力，以保住就业市场持续改善，继而为增加劳务收入创造更好条件。二是因地制宜促进消费，如通过加强补贴、以旧换新等政策释放消费潜力，尤其可加大对乡村地区消费电子、家电、农机购置等的补贴力度，稳定低收入群体消费水平。

二、完善社会保障，提振消费信心。提振消费者信心的一项关键是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满足居民养老、就医、教育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医疗方面，应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加快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比如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进一步扩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面。随着民生保障得到加强，有望引导居民超额储蓄向消费转化。

三、推动消费升级，挖掘消费潜力。第一，针对社会对高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加大相关领域的供给，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以养老和托幼为例，一方面可优化现有相关政策支持和明确法规支持，促进商业性养老和托幼服务的供给，同时鼓励企业发展更多智慧养老、适老化技术和产品，以及安全健康的婴幼儿产品；另一方面，借助起步较早、发展较成熟的香港养老和医疗等产业，通过打通医疗资源的跨境障碍，包括人才、资金、物流（医疗药品和器械），促进两地业界合作，为民众提供更高端的医疗健康产品及服务。第二，借助科技构建新的消费场景，例如支持消费平台企业挖掘更大的市场潜力，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发挥平台企业在科技和创意方面的优势，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消费者带来更个性化和更便利的消费体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全国政协委员黄敏利：

进一步盘活宅基地和农房
提升农村人口消费力

案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激发农村内生动力，深入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目前，全国各地正按照房地一体要求，推进宅基地及农村房屋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权登记完成后，颁发给农民的不动产权证书，承认和保护了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所有权。但是，农民无法对宅基地和农房进行抵押担保，也无法向本村集体之外转让。

进一步盘活宅基地和农房，激活农村不动产权能，使其可抵押担保、转让收益，能够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拓宽农民融资渠道、撬动银行贷款和社会投资，打开农村这个巨大的消费市场，让农村人口真正有消费力。

建议：一是适度盘活宅基地和农房，赋予农村不动产抵押权能。激活农村不动产权证核心是激活财产属性，抵押制度是其中关键一环。目前，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已经有序

开展了不动产抵押贷款。但是，全国其他地方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还不能抵押，无法拓宽农民融资渠道。建议进一步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激活金融属性，全面赋予农村不动产权抵押权能。

二是灵活流转宅基地和农房，扩大农村不动产转让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农村宅基地和房屋转让，只能限于本村集体组织成员。这一转让交易的半径过小，无法真正形成流转市场和交易价格。建议突破转让范围限制，进一步实现宅基地及农房交易价值，增加农民财富。同时，为预防流转可能出现风险，建议前置审查流转条件，并且限定宅基地及农房转让的面积、年限、用途等。

三是激活农村不动产权能需坚持自愿原则，保留农民回乡退路。建议以农民自愿为首要原则，尊重各地实际情况，尊重农民利益诉求，不搞“一刀切”腾退宅基地及农房。同时，明确宅基地退出人员范围。



点燃美丽乡村“夜经济”

日前，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山宁村土塘自然村，游客们赏民俗、看演出、品美食，现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山宁村土塘自然村依托区位优势，不断丰富省际毗邻区夜间经济消费业态，打造集夜食、夜购、夜游、夜宿于一体的多元化夜间消费地，聚集旅游人气，拓展消费空间，激发“夜经济”活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全国政协委员李民斌：

进一步释放潜力
恢复和扩大消费

全国政协委员朱鼎健：

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 助力国家扩大内需战略

案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扩大内需作出重要论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作为2023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强调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复苏，不仅是稳增长的需要，也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其中文旅行业与广大群众的生活福祉密切相关，国内旅游市场在2023年春节呈现出的明显复苏信号就说明文化旅游是群众最关心和喜闻乐见的消费需求。应下大力量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进一步扩大

内需消费。

建议：一、引导各级政府精准发放文旅消费券。指导各级政府发放专项文旅消费券，对发放批次、对象、券种和数量等进行精密设计、精准投放，做好投放配比，对吃、住、游、购、娱等文旅业态进行分类带动。节假日和平日发放进行一定比例的调配，推动消费的均衡性。同时，利用消费券做好引导，鼓励民众“走向远方”，带动全国文旅市场。对消费券跨省、跨市区流通使用展开研究、试点，鼓励各地方政府联合发放跨区域文旅消费券。同时可研究发放交通补贴+文旅消费“捆绑式”的券种，促进“跨市游”“跨省游”。

二、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实施文旅消费补助。消费不仅仅是生活概念，更是生计概念。政府发放的消费券，最应该发放到最需要的人群手中。各地政府应结合实际，针对当地特定标准的低收入人群、困难群体实施文旅消费专项补贴式发放。例如对于购买图书、景区门票和观看电影、剧目等文旅消费进行补助，既能促进当地文旅市场复苏，也有助于丰富低收入人群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三、调整税收政策，尝试以文旅消费抵税。税收调节是促进消费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考虑进一步优化现有措施，增加个人所得税的附加扣除项目，将观看演出、购买景区门票、

参与文化艺术培训等“精神消费”纳入其中，设置适当的扣除额度。

四、大力刺激绿色低碳消费，推动文旅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下发的《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精神，尽快研究落实全国绿色消费积分制度，以数字化手段全域记录居民的日常低碳消费行为，形成居民绿色积分档案。鼓励民众在旅游过程中自带洗漱用品、节水节电、参与光盘行动；鼓励游客使用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消费绿色低碳认证的旅游产品等等。对绿色积分到达一定程度的居民，实施现金补贴、购物折扣、兑换物品等激励措施。

全国政协委员张学军：

通过发展消费金融扩大内需

案由：当前，我国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但居民消费贷款增速却出现下降，各级银行和部分政府部门对居民消费金融的支持力度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消费金融的快速发展。

建议：一、试行消费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提升居民办理消费金融业务的积极性。由商务部设立专项资金作为消费贷款利息补贴，设定商业银行消费贷款利率指导上限，通过贴息贷款方式鼓励居民消费。同时，由政府相关部门将财政、金融、乡村振兴、经济贸易等各种刺激消费的政策

进行优化组合、改革创新，可以将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等惠民消费政策，与贴息贷款等金融政策结合使用，协同发力提升消费金融水平。

二、引导支持银行拓展业务，扩大消费贷款范围和场景。由金融监管部门合理制定银行奖惩制度，推动银行扩大消费金融规模，利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数字技术降低贷款成本、控制金融风险，以实际行动支持消费升级；鼓励银行扩大消费分期贷款范围，在优化传统金融消费的同时，推广教育培训、婚庆等新型消费贷款分期业务；支持银行开拓农村消费金融

新场景，开办宅基地建房分期付款业务，建设农村消费金融圈，助推农民提升生活品质；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杜绝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手续费、取现费等名义变相提高消费贷款利率。

三、建立相关领导机构，推动消费金融政策实践创新。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促进消费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消费及消费金融政策制定、执行、协调、监督等职能，制定符合市场规律的补贴标准、实施细则、激励措施等，通过试点积累经验，不断创新完善优惠政策。一方面，优先选择婚庆、旅游等传统消

费行业作为消费金融试点。另一方面，重启或新增家电下乡、新能源汽车下乡、数码产品下乡等刺激消费的鼓励政策，多措并举挖掘消费金融潜力。

四、健全完善配套政策法规，营造良好的消费金融环境。各级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制定配套优惠补贴措施，组织消费供应商联合优惠促销，扩大消费金融财政补贴范围。加强金融市场监管，督促银行升级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质量，广泛宣传消费金融的优越性，提升消费金融政策的知晓率。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切实维护银行和消费者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孙力斌：

推进数字文旅发展 拉动文旅消费 增进民生福祉

案由：积极推进数字文旅产业发展，拉动文化旅游消费，能够进一步发挥好文旅消费“催化剂”的功能，促进国内大循环的发展。

江苏省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的重要指示，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基于社保卡载体的数字文旅产品，创新引导数字经济主导的文旅消费和市民生活新业态、新场景、新体验，加快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文旅统一大市场，目前已经取得较好的反响，对其他省市提振文旅经济、拉动文旅消费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在此项工作推进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存在的问题：

一是牵涉部门与主体过多，统筹协调难度大。少数地方文旅集团出于各自利益考虑，不愿意互联互通，不愿意搞同城待遇。

二是一些景区固守门票经济、收租经济思维，尤其是在自身不缺客流的情况下，对融入“一卡通”和数字文旅缺乏积极性，不愿意接触新的数字文旅消费模式。

三是包括同机在内的硬件厂商众多，技术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通，造成客观上的困难，无法形成资源、信息、数据及服务共享。

建议：由国家层面牵头，出台

全国范围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和数字文旅产品总体要求和框架标准，鼓励财政、税务、大数据等部门及银行等机构参与数字文旅消费提升计划。各省负责细化落实，在省内先行建设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监管的以社保卡为载体的文旅消费大数据平台和数字文旅产品，推动各省数字文旅产品跨省互通，促进文旅消费统一大市场。

各省在国家总体要求和框架标准内，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先行省市经验做法，制定细化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对象，出台执行方案和激励政策，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以金融鼓励政策进一步刺激和

拉动内需。

推动异业合作，开展数字文旅示范区建设，推出红色主题教育、数字人民币消费、公益助残、科普研学等众多有针对性的文旅服务产品，实现城际间、省际吃住行游购娱一卡打包，让景区、场馆、企业、商家和群众都能从中得到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益处。

加强数据分析，通过建成省级数字文旅服务平台，鼓励发展文旅电商业务，推动跨省、跨地区文旅资源、数据等方面的合作共享。行业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也可以根据省际游客的差异性，提供更多针对性的激励政策，让社保卡文旅“一卡通”，既能跨省可通，更能跨省好用。